

莆田市潮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(2024) 潮涨破管字第16号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2024年10月15日,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陈永斌的申请,作出(2024)闽03破申160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莆田市潮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下称:潮涨公司)破产清算,并指定由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审理潮涨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(2024)闽0303破30-1号决定书,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担任潮涨公司管理人。

莆田市潮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(以下简称:“一债会”)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8时30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1、一债会对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进行表决，根据会议上的表决统计情况，共发出1张表决票，收到表决票1张，表决结果统计如下：

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的表决情况为：对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持同意意见的债权人1人，占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1人的100%，代表的债权额47,254.79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47,254.79元的100%。

2、一债会对《莆田市潮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分组表决，按照债权类别进行分组设立普通债权组。根据会议上的表决统计情况，共发出1张表决票，收到表决票1张，表决结果统计如下：

《莆田市潮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表决情况为：普通债权组：应到有表决权债权人1人，实到有表决权债权人1人，其所代表的表决权额47,254.79元。持同意意见的债权人1人，占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人数1人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47,254.79元占本组债权总额47,254.79元的100%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八十四条的第二款、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一债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
- 2、通过《莆田市潮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

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公示。


莆田市潮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2024年11月29日

莆田市潮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1月29日印发
